

## 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意見書

### 反對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KO/18》修訂

將軍澳人口稠密，區內多層住宅大廈林立，接近 36 萬人居住，而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，困擾將軍澳居民多年，一直未能解決。去年，臭味問題更由調景嶺、將軍澳中心一帶擴展至寶林區、坑口區的屋苑，居民在夏天甚至不敢打開窗戶。根據政府文件顯示，環保署於 2008 及 2009 年間，合共收到逾一千五百個有關臭味的投訴，然而，政府不單未能解決堆填區帶來的臭味問題，並以新界東南堆填區接近飽和為由，在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/TKO/18》中，將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土地及將軍澳佛洲堂 15 公頃土地合共 20 公頃的土地劃作堆填區，令堆填區臭味問題惡化。

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於 80 年代發展，過去二十年，將軍澳共三期的堆填區佔用面積超過 100 公頃土地，整個將軍澳區已比任何地區承擔更多垃圾處理的責任，而且新界東南堆填區是本港三個現正使用的堆填區中，最接近密集民居的一個，再擴建堆填區意味著區內近 36 萬居民，繼續肩負這個責任，並不公平。就此，本人對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/TKO/18》表示反對。

2009 年，政府就剔除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撥作堆填區作諮詢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共收到 3,105 份反對意見，但委員會卻漠視反對聲音，否決所有反對意見，讓原本充滿生氣的郊野公園土地淪為堆填區。無論在民間、環保團體、甚至西貢區議會皆不同意擴建堆填區，可惜政府未有接納反對意見，將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撥作堆填區，如有關建議獲城規會通過，本人十分憂慮先例一開，當政府日後未能解決處理垃圾的問題時，或再將郊野公園的土地剔走用作堆填區。

此外，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KO/18》中，建議兩幅劃作堆填區土地的土地，在堆填區停止運作和修復後，將劃作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，為居民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康樂用途，但文件指出上述兩幅土地，在過渡期間，仍准許作堆填區用途，亦即土地用途表的第一欄中，屬於經常准許用途，本人認為該兩幅土地在完成堆填區用途並修復後，用途必需向城規會申請及設附帶條

件，並諮詢公眾，讓公眾知悉社區的發展，並參與社區規劃。

將軍澳居民已承受臭味問題多年，不應再無了期承擔堆填區帶來的問題，本人同時促請環境局繼續尋求堆填以外的垃圾處理方法，並承諾不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，還將軍澳居民呼吸清新空氣的權利。



西貢區議員 范國威謹啓

2010年7月2日